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大型海船通过黄浦江杨浦大桥至徐浦 大桥水域相关要求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黄浦江通航秩序，改善通航环境，防范和化解黄浦江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制定以下相关要求，特此通告：

一、大型海船通过黄浦江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水域时，应当留有足够的富余水深，禁止在弯道水域追越，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上行大型海船应乘潮进入黄浦江，避免在急落潮时段通过弯道水域，选择初落潮时段靠泊码头；

（二）船长超过 120 米的上行海船和船长超过 135 米的下行海船，应当配备与船舶尺度相适配的拖轮伴航；

（三）符合第二项船舶尺度的海船船长三个月内未曾通过该水域，还应安排具有黄浦江安全航行资历的船长或引航员随船提供航行指导。

二、对违反本通告的相关违法行为，由主管机关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三、本通告中的大型海船是指 3000 总吨及以上的海船。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年10月X日